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請人 詠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秀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詠笠科技有限公司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69號公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26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同年10月9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惠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5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 1	格來得股份有限公司 劉亞臻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	107年9月15日	238,874元	FR0九六四一一 八	詠笠科技有限 公司

(續上頁)

--	--	--	--	--	--	--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